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
督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543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0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6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8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69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70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1
7 报价一览表	73
8 分项报价表	74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6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77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8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82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83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925210200015430-XM001
2. 项目名称: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46.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6.6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延庆区污水处理 和再生水利用设 施监督管理项目	146.67	1	拟聘请一家服务机构完成城镇污水(污泥) 处理处置设施监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排水管网设施监管、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工作。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在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3.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9点0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30分至18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2) 672 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
00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 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
19]18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
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
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京张路口南

联系方式： 刘主任 010-69181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京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延农公路 6 号(延农公路与西丁公路交叉口西 10 米路南)

联系方式： 马子千 13910386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子千

电 话： 139103863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 01包：_____；						

		…包: 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91038637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延农公路6号（延农公路与西丁公路交叉口西10米路南）</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u> <u>、《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u>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 <u>《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u> 规定；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

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

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不允许

		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

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₃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明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加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历 (5分)	项目负责人： 学历：本科（含）以上得2分，大专（含）得1分，大专以下得0分； 职称：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含）以上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每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服务团队专业、学历、职称、人员结构合理性进行评审： 科学、合理、完善，得6分； 较完善、合理，得4分； 不够科学、合理，不完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方案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15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工作部署和技术措施，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强，得15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较完善的工作部署和技术措施，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得12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工作部署和技术措施，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较强，得9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工作部署和技术措施，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得6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进度基本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基本充分，有基本完善的工作部署和技术措施，但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得3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一般，欠合理，对于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要，或对于本项目无针对性，得0分。
		安全管理措施 (10分)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方案描述合理，方案完整，措施齐全，保障充分，得10分；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方案描述不够合理，方案欠完整，措施不够齐全，保障不够充分，得6分；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方案描述极不合理，方案极不齐全，措施极不齐全，保障大的缺陷，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描述合理，方案完整，措施齐全，保障充分，得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描述不够合理，方案欠完整，措施不够齐全，保障不够充分，6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描述极不合理，方案极不齐全，措施极不齐全，保障大的缺陷，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方案 (10分)	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10分； 方案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8分； 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5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10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方案完整、合理，得10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6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方案较不够完整、欠合理，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管

1. 监管范围

对 1 座城西再生水厂，康庄镇污水处理厂、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旧县镇污水处理厂、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大榆树镇污水处理厂、井庄镇污水处理厂、香营乡污水处理厂、珍珠泉乡污水处理厂、千家店镇污水处理厂、大庄科乡污水处理厂、刘斌堡乡污水处理厂、四海镇污水处理厂、张山营镇田宋营污水处理厂 14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1 座污泥处置厂，每月进行监管一次，设施清单见延庆区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设施台账（附件 1）。

2. 监管内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工艺管理、化验室管理、在线监测管理、设备管理、自动化控制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

(2) 污泥处置厂：重点包括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性、工艺运行稳定性、设备维护保养、污染控制、监测管理、安全制度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服务成果和要求

(1) 建立问题台账：每月现场开展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工作，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厂问题台账。

(2) 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厂，以运营单位为单位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3) 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表进行打分。

(4) 完成总结报告：每月完成城镇污水厂、污泥处置厂监管任务后编制月度监管报告 1 份，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监管总结报告，共计 1 份。报告通过对当月数据进行区域、时间、问题类型分布等多维度分析，深入挖掘

造成问题的原因，对分析结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巡查设施所属的运营单位通报分析结果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并向甲方汇报。

（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1. 监管范围：每季度对大榆树镇、八达岭镇、大庄科乡、井庄镇、旧县镇、香营乡、康庄镇、沈家营镇、张山营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四海镇、延庆镇、永宁镇、千家店镇 15 个乡镇共计 112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一次，设施清单见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台账（附件 2）。

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内容：重点包括运维服务机构管理、运维人员管理、水量管理、水质管理、在线监测设施运维管理、终端设施运维管理、污泥处置、运维记录、档案管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

3. 服务成果和要求

（1）建立问题台账：每季度现场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工作，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站问题台账，

（2）出具项目联系单：每季度就有问题的农污设施，以运营单位为单位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3）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出水水质检测，每年检测 2 次，检测单位为 CMA 资质单位。

（4）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表进行打分。

（5）完成总结报告：每季度巡查结束后，在次月底前编制季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4 份，年度巡查工作结束，次月底前编制年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1 份。季度报告通过对数据进行区域、时间、问题类型分布等多维度分析，深入挖掘造成问题的原因，对分析结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巡查设施所在乡镇和运营单位通报分析结果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并汇报。

（三）排水管网设施监管

1. 监管范围：每月对延庆区小城镇二期污水管网项目涉及乡镇污水管网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其中小城镇二期污水管网涉及全区 8 个乡镇 192km 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提升泵站 7 座、设施清单见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

规模及覆盖范围表（附件3）。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涉及全区15个乡镇涵盖管网范围（附件2）。

2. 监管考核抽取：包含7座泵站和管网，管网按照商运公里数的30%计取，不超过54km。其中小城镇二期污水管网24km管网50%从运营养护单位养护明细中抽取；30%根据重大活动、汛期等时期要求，随机抽查政治敏感、人流密集、隐患频发等关键地区；20%从以往发现问题管段的台帐中抽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涉及全区15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共计30km，每个乡镇抽取约2km。

3. 监督管理内容

(1) 管网养护：内业资料考核、现场运营质量考核、问题整改情况考核、应急抢险考核等内容。其中现场运营质量采用人工检查、管道潜望镜检查等方式，主要对管渠内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进行核查，并对检查井井盖埋没、丢失、破损等外部情况及井壁泥垢、裂缝、渗漏，抹面脱落，井底积泥，防坠、防盗装置等内部情况进行检查，并同步采集所核查检查井GPS，保证核查点位的唯一性，为后续相关运维单位问题整改提供便利，同时核查时开展排水管网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确保核查工作安全稳定开展，且可为后续管网缺陷分析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2) 排水泵站：泵站综合管理、安全管理、水泵、电器设备、进出水设施、仪表、泵站辅助设施管理等七方面。

4. 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设施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5. 监督管理成果

每月完成管网及泵站设施巡查，编制排水管网核查报告1份，共计12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总结报告1份。

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按照《延庆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打捆招商PPP项目合同》、《服务合同之管网养护管理协议》中的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4）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表进行打分。

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管线养护管理费的支付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为 90 分。每一运营年结束后，将该年度所有的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各评分项的平均得分，平均得分求和得出年度得分。

另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和各乡镇政府对运营单位管网养护管理的工作进行抽检过程中如发现有抽检不达标扣款及扣分标准（附件 5）所描述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根据附件 5 对年度得分进行扣分，扣分后的结果作为最终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延庆区水务局和各乡镇政府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以及合同条款的规定调整管线养护管理费。

如某一考核年度中，管网养护管理服务月度考核得分连续三次不及格或累计 5 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出终止。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和分值（附件 4）进行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应至少提前七（7）日告知运营单位，且最早于下一考核周期生效。

（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

1. 监督管理范围：北京市延庆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包括城西再生水厂区红线范围内再生水回用设施和厂区红线范围外配套管网及以及再生水回用配水、计量设施，管网长度 23.79 公里。再生水主要回用为城区及周边市政市容、道路降尘、绿化灌溉等使用。

2. 监管频次：每月对延庆区再生水回用设施监管一次，每 3 个月对运营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考评一次。

3. 监管内容：月度检查内容包括检查并维护养护、安全及响应时间、公众及舆论情况，季度检查内容包括公司管理、管道状况。季度综合考评按照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附件 6）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进行考核打分。

4. 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设施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5. 综合考核：每月编制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报告 1 份，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 1 份。对打分结果整理汇总，并按运营委托协议约定方式进行费用计算，运营单位第一次年平均得分小于 60 分，警告一次；第二次年平均得分小于 60 分，责令在 60 日内整改，到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其他事项

完成其他交办检查、抽查任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核。

附件1 延庆区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设施台账

一、城区污水处理厂						
序号	名称	建成时间	投运时间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1	城西再生水厂	2017年	2017年	6000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二、镇级污水处理厂						
1	康庄镇污水处理厂	2017年	2017年	890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2	永宁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	2016年	360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3	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	2016年	4000	百乐克+MBR	北京A标准
4	旧县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	2016年	150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5	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	2017年	2017年	260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6	大榆树镇污水处理厂	2018年	2018年	100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7	井庄镇污水处理厂	2018年	2018年	120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8	香营乡污水处理厂	2018年	2018年	100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9	珍珠泉乡污水处理厂	2020年	2020年	25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10	千家店镇污水处理厂	2020年	2020年	73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11	大庄科乡污水处理厂	2020年	2020年	25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12	刘斌堡乡污水处理厂	2021年	2021年	83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13	四海镇污水处理厂	2021年	2021年	486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14	张山营镇田宋营污水 处理厂	2021年	2021年	7050	A ² O+MBR	北京A标准
三、污泥处置厂						
1	延庆区污泥处置厂	2017年	2018年	130	高温好氧发酵 (堆肥)	

附件2 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台账

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台账						
序号	村庄	建设时间	设计规模	处理工艺	出水标准	备注
1	大榆树镇簸箕营村	2017年	600	FMBR	北京市一级A	
2	大榆树镇小泥河村	2018年	20	FMBR	北京市一级A	
3	四海镇海字口村	2018年	80	FMBR	北京市一级A	
4	四海镇南湾村	2018年	80	FMBR	北京市一级A	
5	四海镇西沟外村	2018年	30	FMBR	北京市一级A	
6	井庄镇果园村	2018年	80	FMBR	北京市一级A	
7	井庄镇北地村	2018年	30	FMBR	北京市一级A	
8	珍珠泉乡上水沟村	2018年	20	FMBR	北京市一级A	
9	珍珠泉乡秤钩湾村	2018年	30	FMBR	北京市一级A	
10	四海镇大吉祥村	2019年	100	FMBR	北京市一级A	
11	大庄科乡里长沟村	2020年	90	FMBR	北京市一级A	
12	香营乡山底下村	2020年	50	FMBR	北京市一级A	
13	大榆树镇大泥河村	2018年	2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4	大榆树镇程家营村	2020年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5	大榆树镇宗家营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6	旧县镇烧窑峪村	2020年	2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17	旧县镇白草洼村	2020年	2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18	康庄镇王家堡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9	康庄张老营村+太平庄村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0	沈家营镇香村营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1	大庄科乡铁炉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2	八达岭镇石峡村	2020年	2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23	八达岭镇帮水峪村	2020年	7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4	大榆树镇阜高营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5	井庄镇八家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26	旧县镇常里营村	2020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7	旧县镇古城村	2020年	4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28	旧县镇白河堡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29	康庄镇马营村	2020年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0	康庄镇小丰营村	2020年	2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1	康庄镇东官坊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32	康庄镇火烧营村	2020年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33	康庄镇大丰营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34	康庄镇大路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35	康庄刘浩营村+苗家堡村	2020年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6	康庄镇东红寺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7	康庄镇西桑园村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8	康庄镇郭家堡村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39	沈家营镇曹官营村	2020年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40	旧县镇三里庄村	2020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41	康庄镇小北堡村	2020年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42	八达岭镇小浮坨村	2020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43	康庄镇西红寺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44	康庄镇大营村	2020年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45	张山营镇后黑龙庙村+前黑龙庙 +西五里营	2020年	2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46	刘斌堡乡姚官岭村	2020年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47	刘斌堡乡红果寺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48	珍珠泉乡八亩地村	2020年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49	珍珠泉乡庙梁村	2020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0	永宁镇西山沟村	2020年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1	八达岭镇里炮村	2021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2	康庄镇屯军营村	2021年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53	沈家营镇临河村	2021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54	四海镇大胜岭村	2021年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5	香营乡新庄堡村	2021年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56	井庄镇三司村	2021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7	井庄镇碓臼石村	2021年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58	井庄镇莲花滩村	2021年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59	永宁镇清泉铺村	2021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60	永宁镇彭家窑村	2021年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61	大庄科乡董家沟	2020年	50	AOBR	北京市一级A	
62	永宁镇上磨	2006年	100	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A	

63	井庄镇东小营	2015年	60	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A	
64	康庄镇许家营	2020年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65	井庄镇王仲营	2017年	20	MBR	北京市一级A	
66	八达岭镇里炮（楼）	2007年	300	AOBR	北京市一级B	
67	珍珠泉乡下花楼	2019年	100	AO+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A	
68	井庄镇窑湾	2016年	50	AO+潜流湿地	北京市一级A	
69	延庆镇王泉营	2016年	270	接触氧化	国家一级B	将接入城区
70	刘斌堡乡上虎叫村	2020年	5	生物净化罐	北京市三级	
71	旧县镇东龙湾	2019年	150	AO+生物廊道	北京市一级A	
72	井庄镇冯家庙村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73	永宁镇东灰岭村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74	永宁镇头司村+西灰岭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75	珍珠泉乡小川村+桃条沟+仓米道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76	大庄科乡慈母川村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77	千家店镇菜木沟村		4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78	千家店镇沙梁子村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79	永宁镇吴坊营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0	永宁镇新华营		3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1	康庄镇马坊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2	旧县镇西龙湾		11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3	旧县镇北张庄		1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4	大榆树镇军营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5	大榆树镇新宝庄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6	井庄镇王木营		17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7	沈家营镇北老君堂		1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8	沈家营镇马匹营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89	大榆树镇东桑园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0	大榆树镇下辛庄+上辛庄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1	大榆树镇杨户庄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2	四海镇岔石口		7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3	旧县镇大柏老+小柏老		49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4	井庄镇老银庄		7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5	井庄镇西二道河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6	刘斌堡乡周四沟		8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7	永宁镇二铺		35	AO+MBR	北京市一级B	
98	永宁镇王家山		11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99	永宁镇前平房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00	张山营镇西卓家营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01	旧县镇常家营		10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02	沈家营镇魏家营+连家营		11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03	大榆树镇陈家营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04	大榆树镇岳家营+西杏园		12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05	永宁镇河湾		6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06	永宁镇罗家台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107	永宁镇南张庄		5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08	井庄镇南老君堂		14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09	井庄镇西红柿		4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110	大庄科汉家川河南+ 河北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111	大庄科乡小庄科		30	AO+MBR	北京市一级B	
112	千家店镇河南		90	AO+MBR	北京市一级A	

附件3小城镇污水管网二期建设覆盖范围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管网覆盖范围
1	大庄科乡	卫生服务中心、大庄科村、乡政府
2	刘斌堡乡	乡中心区、刘斌堡村、乡政府、山东沟村、山南沟村、山西沟村
3	沈家营镇	镇中心区、沈家营、东王化营、冯庄、新合营村、上花园、下花园、河东
4	张山营镇	项目主干管线、西羊坊、晏家堡、靳家堡、丁家堡、辛家堡、中羊坊、田宋营、吴庄、韩郝庄、小鲁庄、上阪泉、下阪泉、小河屯、苏庄
5	延庆镇	卓家营、蒋家堡、唐家堡、双营、米家堡和祁家堡
6	珍珠泉乡	乡中心、珍珠泉村
7	千家店镇	镇中心区、机关学校、西店、后沟、东店、小古坟沟
8	四海镇	镇中心区、学校、四海村、椴木沟村

附件4 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

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

内业资料考核 (15分)	1、养护管理月报表（巡查、养护、中小型维修、大型维修）未及时上报，出现1次扣5分。
现场运营质量考核 (50分)	1、经过养护的排水管道及雨水口淤积超过1/4管径的、检查井内淤积超过下游主管口1/4管径的，每次扣1分；超过1/3管径及以上的，每次扣2分。
	2、因排水管道不到位导致污水冒溢的，发现一处扣3分。
	3、施工时没有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堆放不整齐、渣土清运不及时、清淤的淤泥污染路面的，发现一次扣3分。
	4、因设施巡查不到位，造成未及时发现检查井盖和雨水箅子丢失损坏的，每处扣0.5分。窨井垃圾清捞不到位，每处扣0.5分。
	5、在接到井盖或箅子丢失损坏通知后，未及时到达现场围护或两小时内未开始维修的，每次扣1分。
	6、养护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管道通风、下井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装备、现场交通栏护设施摆放不到位等相关情况，发现一次扣2分。
	7、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排水管道、检查井及其他排水设施被私接、占压、破坏等情况，且未采取必要制止和维护措施的，每次扣2分。
	8、管网泵站的电气、仪表完好率未达到98%以上的，每次扣1分；管网泵站的水泵、格栅清污机、闸门等设施未进行养护的，每次扣1分；水泵、闸门及格栅清污机出现故障在3个工作日内未开始维修的，每次发现扣5分。
	9、管网泵站未按要求配备并定点放置相关消防器材、未按规定对起重设备、电气安全用具等进行定期检测的、泵站运营资料及维修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
问题整改情况考核 (15分)	1、乙方对上年度考核通报问题未及时完成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的，每一次扣5分。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相关市民投诉、人大政协提案、领导及区水务局交办事项的，每件扣1分，最多扣10分。
应急抢险考核 (20分)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抢险项目组织不当，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抢险处置的，每次扣10分。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抢险处置不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0分。

附件5 抽检不达标扣款及扣分标准

抽检项目细类	年度评估扣分标准
污水冒溢	3 分
晴天雨水口积水	3 分
井盖缺损	2 分
雨水箅缺损	2 分
管道塌陷	2 分
违章占压	1 分
私自接管	2 分
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	2 分
管道、窨井、雨水口积泥超过标准	3 分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1~3 分

附件6 再生水回用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

运营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频次
1	检查井维护养护	20	检查井无沉降，井盖完好。每不满足一次/次扣0.1分	月
2	安全及响应时间	20	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及时安放防护栏和警示标志，应在8h内恢复，恢复期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每不满足一处/次扣0.5分	月
3	管道状况	20	污水管无堵塞、变形或沉陷，无脱节、断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管道损坏漏水除外，每发现一次/次扣0.1分	年
4	公司管理	20	管理分工不明确扣3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3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1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1分	年
5	公众及舆论	10	由于管网维护问题造成的：公众投诉，每次扣0.5分；新闻媒体或上级政府通报，每次扣5分	/
6	工作配合	10	积极配合复查考核组完成各项考核工作，否则酌情扣减	不定期
总分		100	/	

绩效考核费用计算表

分值区间	扣分系数
分值<60分	50%
60分≤分值<80分	(90-分值) × 1.5%
80分≤分值<90分	(90-分值) × 1%
90分≤分值	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模板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受 托 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延庆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监督管理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监管

1. 监管范围

对 1 座城西再生水厂，康庄镇污水处理厂、永宁镇污水处理厂、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旧县镇污水处理厂、张山营镇污水处理厂、大榆树镇污水处理厂、井庄镇污水处理厂、香营乡污水处理厂、珍珠泉乡污水处理厂、千家店镇污水处理厂、大庄科乡污水处理厂、刘斌堡乡污水处理厂、四海镇污水处理厂、张山营镇田宋营污水处理厂 14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1 座污泥处置厂，每月进行监管一次，设施清单见延庆区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设施台账（附件 1）。

2. 监管内容

（1）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组织管理、人员管理、工艺管理、化验室管理、在线监测管理、设备管理、自动化控制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

（2）污泥处置厂：重点包括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性、工艺运行稳定性、设备维护保养、污染控制、监测管理、安全制度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服务成果和要求

（1）建立问题台账：每月现场开展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工作，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厂问题台账。

（2）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厂，以运营单位为单位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3）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表进行打分。

（4）完成总结报告：每月完成城镇污水厂、污泥处置厂监管任务后编制月度监管报告 1 份，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监管总结报告，共计 1 份。报告通过对当月数据进行区域、时间、问题类型分布等多维度分析，深入挖掘

造成问题的原因，对分析结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巡查设施所属的运营单位通报分析结果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并向甲方汇报。

（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

1. 监管范围：每季度对大榆树镇、八达岭镇、大庄科乡、井庄镇、旧县镇、香营乡、康庄镇、沈家营镇、张山营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四海镇、延庆镇、永宁镇、千家店镇 15 个乡镇共计 112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一次，设施清单见延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护台账（附件 2）。

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内容：重点包括运维服务机构管理、运维人员管理、水量管理、水质管理、在线监测设施运维管理、终端设施运维管理、污泥处置、运维记录、档案管理、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

3. 服务成果和要求

（1）建立问题台账：每季度现场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工作，巡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站问题台账，

（2）出具项目联系单：每季度就有问题的农污设施，以运营单位为单位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3）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出水水质检测，每年检测 2 次，检测单位为 CMA 资质单位。

（4）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表进行打分。

（5）完成总结报告：每季度巡查结束后，在次月底前编制季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4 份，年度巡查工作结束，次月底前编制年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1 份。季度报告通过对数据进行区域、时间、问题类型分布等多维度分析，深入挖掘造成问题的原因，对分析结果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整改意见，同时对巡查设施所在乡镇和运营单位通报分析结果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并汇报。

（三）排水管网设施监管

1. 监管范围：每月对延庆区小城镇二期污水管网项目涉及乡镇污水管网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其中小城镇二期污水管网涉及全区 8 个乡镇 192km 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提升泵站 7 座、设施清单见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

规模及覆盖范围表（附件 3）。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涉及全区 15 个乡镇涵盖管网范围（附件 2）。

2. 监管考核抽取：包含 7 座泵站和管网，管网按照商运公里数的 30% 计取，不超过 54km。其中小城镇二期污水管网 24km 管网 50% 从运营养护单位养护明细中抽取；30% 根据重大活动、汛期等时期要求，随机抽查政治敏感、人流密集、隐患频发等关键地区；20% 从以往发现问题管段的台帐中抽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涉及全区 1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共计 30km，每个乡镇抽取约 2km。

3. 监督管理内容

(1) 管网养护：内业资料考核、现场运营质量考核、问题整改情况考核、应急抢险考核等内容。其中现场运营质量采用人工检查、管道潜望镜检查等方式，主要对管渠内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进行核查，并对检查井井盖埋没、丢失、破损等外部情况及井壁泥垢、裂缝、渗漏，抹面脱落，井底积泥，防坠、防盗装置等内部情况进行检查，并同步采集所核查检查井 GPS，保证核查点位的唯一性，为后续相关运维单位问题整改提供便利，同时核查时开展排水管网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确保核查工作安全稳定开展，且可为后续管网缺陷分析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2) 排水泵站：泵站综合管理、安全管理、水泵、电器设备、进出水设施、仪表、泵站辅助设施管理等七方面。

4. 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设施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5. 监督管理成果

每月完成管网及泵站设施巡查，编制排水管网核查报告 1 份，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总结报告 1 份。

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打分按照《延庆区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打捆招商 PPP 项目合同》、《服务合同之管网养护管理协议》中的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 4）进行月度考核，并按照绩效考核表进行打分。

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管线养护管理费的支付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为 90 分。每一运营年结束后，将该年度所有的管网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各评分项的平均得分，平均得分求和得出年度得分。

另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和各乡镇政府对运营单位管网养护管理的工作进行抽检过程中如发现有抽检不达标扣款及扣分标准（附件 5）所描述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根据附件 5 对年度得分进行扣分，扣分后的结果作为最终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延庆区水务局和各乡镇政府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以及合同条款的规定调整管线养护管理费。

如某一考核年度中，管网养护管理服务月度考核得分连续三次不及格或累计 5 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出终止。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和分值（附件 4）进行适当调整，该等调整应至少提前七（7）日告知运营单位，且最早于下一考核周期生效。

（四）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

1. 监督管理范围：北京市延庆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包括城西再生水厂区红线范围内再生水回用设施和厂区红线范围外配套管网及以及再生水回用配水、计量设施，管网长度 23.79 公里。再生水主要回用为城区及周边市政市容、道路降尘、绿化灌溉等使用。

2. 监管频次：每月对延庆区再生水回用设施监管一次，每 3 个月对运营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考评一次。

3. 监管内容：月度检查内容包括检查井维护养护、安全及响应时间、公众及舆论情况，季度检查内容包括公司管理、管道状况。季度综合考评按照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表（附件 6）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进行考核打分。

4. 出具项目联系单：每月就有问题的设施开具项目联系单，描述问题，提出专业、系统的整改建议。

5. 综合考核：每月编制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监管报告 1 份，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报告 1 份。对打分结果整理汇总，并按运营委托协议约定方式进行费用计算，运营单位第一次年平均得分小于 60 分，警告一次；第二次年平均得分小于 60 分，责令在 60 日内整改，到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其他事项

完成其他交办检查、抽查任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核。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具有真实性、完整性，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核。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该接受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改正，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交相应资料。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但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 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本项目形成的数据、报告、结论等。
4.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期限支付报酬。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3.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4. 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5.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6.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照第六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及标准

1. 项目成果：形成纸质报告，并加盖公章；
2. 项目成果形式、数量：城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置厂，每月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巡查指导任务后编制月度巡查指导报告 1 份，并于次月 15 日前提交甲方，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编制年度巡查指导总结报告，并于年度任务结束后第一个月内提交，共计 1 份；农污设施每季度巡查结束后，在次月底前编制并提交季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4 份，年度巡查工作结束，次月底前编制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全年共 1 份；排水管网设施，每月完成管网及泵站设施巡查，编制排水管网核查报告 1 份，并于次月 15 日提交，共计 12 份，项目结束后次月底前编制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1 份；再生水回用设施每季度巡查结束后，次月底前编制并提交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附属设施巡查指导报告 1 份，共计 4 份，项目结束后次月底前编制并提交年度报告 1 份。
3. 项目标准：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项目成果后，通过甲方组织的报告审核。如乙方形成的最终报告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且甲方依据第七条第 1 款解除合同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小写：_____元/年（大写：_____）。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实际工作量及结算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报价及分项报价为准。
3. 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乙方提交实际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尾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4.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项目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 10 天未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乙方不按照巡查方案进行巡查及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发现乙方巡查中有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已经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全部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赔偿责任。
6.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合同。

八、工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和保密

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用于本合同履行外的其他目的。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此等成果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2. 乙方对有关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通过调研、巡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巡查报告等全部服务成果和过程性资料。

4. 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及乙方其他全体人员。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加本项目的人员遵守合同中的保密规定，若参与本巡查项目的乙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披露为止，即使解除合同，乙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中收集的原始资料、编制巡查报告等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泄密责任：因乙方导致泄密的，给甲方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8. 本巡查项目的成果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巡查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报告、结论等向第三方提供并从中获利。

9. 乙方仅限于在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扩展到其它用途或任何第三方，不得复制、传播、出版或翻译成外国语言，不得开发、生产产品等。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数据、文件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的信息、文件资料及其衍生品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逾期未返还或删除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 1000 元人民币/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此违约行为得以纠正。本合同所涉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其他条款无效等情形的影响。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

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5.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费用，如有不足，甲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交第三人完成，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签约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7. 乙方应确保其本身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巡查指导对象的任何报酬，更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按 1%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委 托 方 (甲 方)	名 称	北京市延庆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 托 方 (乙 方)	名 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

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污水(污泥)设施					
1.1	城镇设施运行监管	含1座城区污水处理厂, 14座镇级污水处理厂, 每月巡查1次, 共195次				
1.2	污泥处置厂运行监管	1座污泥处置厂, 每月巡查1次, 共计13次				
1.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112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每季度巡查1次, 共计巡查448次				
二	再生水回用设施					
2.1	运行监管	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水、计量设施巡查, 检查并维护情况核查, 每月1次, 共计13次。				
2.2	公司运营管理和管道状况监管	对运营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每季度1次, 共计4次				
三	排水管网					

3.1	管道潜望镜检查（QV检测）	采用QV进行核查，共计核查54公里				
3.2	核查点位空间信息费	预计核查长度为54公里，核查点位间隔按照平均30米（检查井空间点位），采用手持GPS现场测定点位数据。				
3.3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监测	核查时需要对1800个检查并进行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监测。				
3.4	核查道路安全防护费	核查工作一般位于道路上，需进行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过往车辆疏导、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等。				
3.5	泵站运行维护情况监管	每月对7座泵站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巡查一次，全年共计12次。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组的人员情况

姓名	拟派职务	学历或职称	从事与磋商文件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注：附人员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学历证明、职称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备注

注：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污水(污泥)设施					
1.1	城镇设施运行监管	含1座城区污水处理厂, 14座镇级污水处理厂, 每月巡查1次, 共195次				
1.2	污泥处置厂运行监管	1座污泥处置厂, 每月巡查1次, 共计13次				
1.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112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每季度巡查1次, 共计巡查448次				
二	再生水回用设施					
2.1	运行监管	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水、计量设施巡查, 检查并维护情况核查, 每月1次, 共计13次。				
2.2	公司运营管理和管道状况监管	对运营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每季度1次, 共计4次				
三	排水管网					

3.1	管道潜望镜检查（QV检测）	采用QV进行核查，共计核查54公里				
3.2	核查点位空间信息费	预计核查长度为54公里，核查点位间隔按照平均30米（检查井空间点位），采用手持GPS现场测定点位数据。				
3.3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监测	核查时需要对1800个检查并进行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监测。				
3.4	核查道路安全防护费	核查工作一般位于道路上，需进行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过往车辆疏导、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等。				
3.5	泵站运行维护情况监管	每月对7座泵站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巡查一次，全年共计12次。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